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 衛生部門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 三、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四、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 五、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促進民眾健康參與。
- 六、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七、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
- 八、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監控與疾病管理。
- 九、型塑健康、活力、尊嚴、快樂之高齡友善環境。
- 十、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 貳、關鍵績效指標

#####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目標值
1.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23%)	(1)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2%)	實地查證	督導家次	95
	(2)督促本縣醫院執業醫師取得專科醫師資格比率(縣長競選政見)(2%)	統計數據	(本縣3家醫院取得專科醫師數/執業登記於本縣3家醫院醫師數)×100%	95%
	(3)在地公費醫師培育(1.5%)	統計數據	在地公費醫師培育人數	9
	(4)輔導「應置有AED之公共場所」設置AED之完成率(2%)	統計數據	(已完成「應置有AED之公共場所」設置數/「應置有AED之公共場所」總數)×100%	100%
	(5)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完成率(1.5%)	統計數據	(督考護理機構家數/轄內護理機構家數)×100%	100%
	(6)長照十年計畫(4%)(縣長競選政見) *每項衡量標準各占2%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長照服務涵蓋率=(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本縣長期照顧預估需求人數)×100%	90% 54%

	(7)辦理東吉衛生室重建工程(2%)	進度 控管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100%	100%
	(8)辦理烏嶼衛生室重建工程(2%)	進度 控管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100%	55%
	(9)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1.5%)	進度 控管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100%
	(10)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1.5%)	進度 管控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100%	100%
	(11)汰換及充實2、3級離島停機坪設備(1.5%)	進度 管控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100%
	(12)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1.5%)	進度 管控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100%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6%)	(1)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4%) *每項衡量標準為2%	統計 數據	老人憂鬱症篩檢件數	1,000
		統計 數據	轄區精神關懷個案完訪率： (完訪各案數/收案個案數)×100%	100%
	(2)毒藥癮者治療追蹤管理(2%)	統計 數據	(訪視次數/毒藥癮者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100%	100%
3.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	(1)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4%) *每項衡量標準各2%分	統計 數據	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完成 率： (實際抽驗件數/市售食品抽 驗計畫規定件數)×100%	100%
		統計 數據	餐飲業衛生稽查家數	520

康 (8%)	(2)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4%)*每項衡量標準各2%	統計數據	稽查違規廣告違規案件數	300
		統計數據	辦理藥物(藥品和醫療器材)、化妝品標示查核件數	380
4.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6%)	(1)修正「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縣長競選政見)(1.5%)	進度管控	(1)完成研擬「生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30% (2)「生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簽准並獲縣府審議通過 75% (3)發布「生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100%	100%
	(2)滿4歲及滿5歲之兒童視力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1.5%)	統計數據	(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人數/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人數)×100%	95%
	(3)早期療育服務涵蓋率(1.5%)	統計數據	(接受療育服務人數/本縣0-6歲發展遲緩兒童人數)×100%	75%
	(4)早期療育服務滿意度調查(1.5%)	統計數據	問卷調查之民眾滿意度	83%
5. 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促進民眾健康參與 (9%)	(1)稽查轄內各禁菸場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1.5%)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現有立案家數)×100%	83%
	(2)接受免費戒菸服務(二代戒菸)利用率(1.5%)	統計數據	(104年使用免費戒菸服務人數/103年成人吸菸人口推估數)×100% 註：吸菸人口推估數：澎湖縣18歲以上人口數×澎湖縣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21.1%	3%
	(3)癌症篩檢計畫(6%)*每項衡量標準為1.5%	統計數據	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	6,500
		統計數據	30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人數	3,500
統計數據		45歲至69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篩檢人數	3,000	
統計數據		50-未滿75歲民眾接受大便潛血反應篩檢人數	4,000	
6.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6%)	(1)腸病毒防治計畫-轄內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完成率(2%)	統計數據	(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家數/現有教托育機構家數)×100%	100%
	(2)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辦理轄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2%)	統計數據	(調查村里數/應調查村里數)×100% 註：應調查村里數=轄區總村里數×40%×12個月	95%

	(3)提升適齡兒童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2%)	統計數據	(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數/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接種數)×100% 註：常規疫苗：B型肝炎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95%
7. 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2%)	南區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完成率(2%)	統計數據	(檢驗完成數/委託件數)×100%	100%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目標值
1.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監控與疾病管理(10%)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10%) *每項衡量標準為2.5%	統計數據	生理量測據點服務涵蓋率： (已設置生理量測據點村里數/全縣村里數)×100%	15%
		統計數據	生理量測率： (每週至少量測1次以上之使用人數/當月總人數)×100%	80%
		統計數據	生理量測控制良率： (平均收縮壓<140mmHg，或平均舒張壓<90mmHg之人數/確診為高血壓的總人數)×100%	20%
		統計數據	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民眾滿意度	80%
2. 型塑健康、活力、尊嚴、快樂之高齡友善環境(10%)	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10%) *每項衡量標準為2.5%	統計數據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場次	2
		統計數據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宣導活動場次	28
		統計數據	辦理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共識營活動場次	2
		統計數據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場次	6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10%)	1 平均學習時數 (3%)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1)40 小時以上，未滿 60 小時者給 1 分 (2)60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給 2 分 (3)8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
	2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4%)	1	統計數據	1.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2%) (1)10 小時以上，未滿 20 小時者給 1 分 (2)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給 1.5 分 (3)30 小時以上者給 2 分 2.該單位完成本府指定數位課程之比率 (公務人員【職員+約聘僱】完成數位時數之人數/公務人員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2%) (1)100%者，給 2 分 (2)90%以上，未達 100%者給 1 分 (3)未達 90%者，不給分	3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 (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 (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到訓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	2
	4 參加公務人員專書心得寫作 (1%)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心得寫作所繳交之篇數： (1)繳交 1 篇以上給 1 分 (2)未繳交者不給分	1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2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 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 衛生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45,680	行政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li> <li>2.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li> <li>3.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待遇福利、保險出國、訓練進修、差勤管理等業務。</li> <li>4.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li> </ol>	
二、疾病防疫	縣：5,753	(一) 預防接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li> <li>2. 辦理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計畫。</li> <li>3.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li> </ol>	
		(二)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65 歲以上老人、罕見及重大疾病對象流感疫苗接種。</li> <li>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實施各類符合對象流感疫苗接種。</li> <li>3. 實施國小一～六年級流感疫苗接種工作。</li> <li>4.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li> </ol>	
		(三) 登革熱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li> <li>2. 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li> <li>3. 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li> </ol>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li> <li>2. 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li> <li>3.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li> <li>4. 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li> </ol>	
		(五) 營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li> <li>2. 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li> <li>3. 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li> </ol>	
		(六) 結核病防治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li> <li>2. 強化結核病個案通報、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病感染治療(LTBI)。</li> <li>3. 推動「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潛伏結核病病</li> </ol>	

			<p>人直接觀察治療」DOPT 計畫。</p> <p>4. 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及七分篩檢推動。</p> <p>5. 辦理 MDR 團隊加入計畫。</p> <p>6. 辦理 X-光巡迴檢查。</p>	
		(七) 病毒性肝炎防治	<p>1. 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 B 型肝炎抽血檢驗。</p> <p>2. 依 B 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p> <p>3.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p> <p>4.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及 HBeAg+ 孕婦等相關衛教宣導。</p> <p>5. 辦理 HBeAg+ 孕產婦所生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已帶原之幼兒與 HBeAg+ 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p>	
		(八) 腸病毒防治	<p>1. 加強查核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洗手設備。</p> <p>2. 建立社區防治機制，加強醫療院所及學校間之聯繫互動及通報。</p> <p>3. 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p> <p>4. 落實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追蹤，並實施防治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p>	
		(九) 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定期檢查核備。	
		(十) 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 3 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十一) 防疫物資管理計畫	<p>1. 定期於防疫物資系統確認物資使用記錄及完成登錄。</p> <p>2. 辦理本縣醫院防疫物資管理查核。</p>	
		(十二) 港埠檢疫	<p>1. 出入境旅客發燒監測。</p> <p>2. 活魚運搬船及船員接駁船自大陸地區返國檢疫監測。</p>	
		(十三) 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計畫	<p>1. 辦理法定傳染病檢體包裝送驗。</p> <p>2. 辦理結核病檢體包裝送驗。</p> <p>3. 管控防疫檢體送驗品質。</p> <p>4. 採檢器材管理。</p>	

三、醫政管理	中央：21,133 縣：44,433 其他：4,568 合計：70,134	(一) 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li> <li>2. 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 2 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 ACLS 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li> <li>3. 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li> <li>4. 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及轄內 2 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li> <li>5.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li> <li>6. 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li> </ol>	
		(二) 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緊急救護訓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訓 CPR 種子教官。</li> <li>2. 深入機關、學校、社區、社團推廣 CPR+AED 訓練。</li> <li>3. 辦理 EMT1 初複訓等訓練，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li> </ol>	
		(三) 澎湖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 7 處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li> <li>2. 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li> </ol>	
		(四) 醫院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台灣本島設置服務窗口 4 處。</li> <li>2. 交通轉診赴台就醫聯絡平台。</li> <li>3. 協助民眾就醫及後送相關事宜。</li> <li>3. 探訪並追蹤後送病患住院期間之治療情形及癒後概況。</li> </ol>	
		(五) 遠距醫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13 個定點之遠距醫療、判讀、查詢及衛教等服務。</li> <li>2. 辦理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醫療會診作業。</li> <li>3. 辦理各衛生所(室)遠距醫療連線測試。</li> </ol>	
		(六)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訪查。</li> <li>2. 辦理醫療機構研習。</li> <li>3.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li> <li>4. 辦理各鄉市民眾衛教宣導活動。</li> </ol>	

		(七)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li> <li>2.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li> <li>3. 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li> <li>4. 精神醫療管理。</li> <li>5. 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li> <li>6. 認輔教師守門人訓練。</li> <li>7.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li> <li>8. 災難心理衛生推動。</li> <li>9.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li> <li>10. 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計畫。</li> <li>11. 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li> </ol>	
		(八) 澎湖縣民眾病危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補助由台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之病危病患及植物人，依其辦法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交通費用。	
		(九)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中心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評估生理、肢障、心智、語言、學習等障礙評估鑑定。</li> <li>2. 個案之家庭需要，協助評估並轉介接受後續療育服務。</li> <li>3. 辦理早期療育、醫療復健之服務。</li> <li>4. 辦理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宣導。</li> <li>5. 提供家庭對療育兒童健康發展諮詢。</li> </ol>	
		(十) 長期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會議，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li> <li>2. 建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推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li> <li>3. 提升長期照顧志工服務品質。</li> <li>4. 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li> <li>5. 結合相關資源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li> <li>6. 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li> </ol>	
		(十一) 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家訪、電訪方式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協助個案或家屬早日走出陰霾。</li> <li>2. 辦理藥物濫用宣導。</li> </ol>	
四、衛生保健	中央：11, 336 縣：21, 269 合計：32, 605	(一)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篩檢率預估達本縣 40 歲以上人口數 5% 以上。</li> <li>2. 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5% 以上。</li> <li>3. 辦理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及慢性腎臟病防治病宣導活動。</li> <li>4. 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li> </ol>	

			計畫-減重 2,800 公斤。	
		(二) 婦幼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並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設置。</li> <li>2. 加強 34 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li> <li>3. 依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新住民未滿 45 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照顧基金醫療補助申請。</li> <li>4. 鼓勵生育，依據本縣生育辦法辦理補助事宜。</li> </ol>	
		(三)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轄區內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7 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 90% 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5% 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li> <li>2.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5、96 年出生）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90%，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5% 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li> <li>3. 辦理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li> <li>4.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專案計畫。</li> </ol>	
		(四)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li> <li>2. 推動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達 23%。</li> <li>3.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li> <li>4. 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診糖尿病個案數 75%。</li> <li>5. 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li> </ol>	
		(五) 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無菸餐廳、校園、職場、社區。</li> <li>2. 提供民眾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戒菸藥局便利服務。</li> <li>3. 執行菸害防制法規之稽查。</li> <li>4. 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li> </ol>	
		(六) 癌症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篩檢暨異常個案轉介管理。</li> <li>2.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宣導。</li> </ol>	
		(七) 社區健康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li> <li>2. 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li> </ol>	
		(八) 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五、衛生檢驗	中央：630 縣：956 合計：1,586	辦理公共衛生檢驗暨檢驗品質提升	1. 辦理食品添加物、食品微生物、飲用水、營業衛生游泳池水質等之公共衛生檢驗。 2. 辦理食品檢驗儀器設備採購。 3. 持續實驗室檢驗品質認證作業。	
六、食品衛生	中央：2,550 縣：946 合計：3,496	(一) 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 2.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 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 2. 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 3. 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三)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	1. 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 2. 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 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 4. 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5. 海上平台餐飲管理。 6. 年菜衛生管理。	
		(四) 加強食品廣告管理	1. 加強違規食品廣告及健康食品之不實廣告查核。 2. 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食品廣告之宣導。 3. 強化食品志工查核廣告標示之認定及稽查效能。	
		(五) 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1. 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 2. 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	
		(六) 瘦身美容業管理	1. 瘦身美容業者資料列冊管理。 2. 辦理「瘦身美容消費者保護」宣導。	
		(七) 加強監控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加強查核地下電台、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八)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九) 藥物、化妝品管理之宣導	擴大宣導藥商販賣藥品及市場誇大不實之化妝品管理。	
		(十) 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簿冊及藥品流向。	
		(十一) 中藥商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藥商 324 項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	

七、衛生企劃	中央:180 縣:997 合計1,177	(一)研考暨為民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訂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初評作業並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列管案件。</li> <li>2.推動本局暨各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辦理績效考核。</li> </ol>	
		(二)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安全稽核、資訊教育訓練，加強資訊防護，維護網路資訊設備運作正常。</li> <li>2.維護機關無障礙雙語網頁環境並持續充實網頁資料，提高網路服務。</li> <li>3.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目標，提升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化會議比率及縣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系統之使用。</li> <li>4.配合辦理縣府「系統」建置相關事宜。</li> <li>5.辦理「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源(HIS)系統」及「醫療影像儲傳」(PACS)系統」網路連線費用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巡迴醫療品質。</li> </ol>	
		(三)辦理綜合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li> <li>2.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li> <li>3.辦理死因資料審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提升網路死亡通報。</li> <li>4.彙辦消費者保護、開源節流等計畫。</li> <li>5.推動衛教主軸宣導。</li> </ol>	
八、衛生所業務 -行政管理	縣:107,901	衛生所行政管理業務	各衛生所一般總務及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 -公共衛生	縣:1,131	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保健工作。</li> <li>2.辦理預防接種工作。</li> <li>3.辦理衛生教育宣導。</li> <li>4.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li> <li>5.辦理衛生稽查。</li> <li>6.門診醫療業務。</li> </ol>	
十、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行政管理	縣:4,858	慢性病防治所行政管理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十一、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慢性病防治所業務	縣:6,843 其他:240 合計:7,083	結核病及其他慢性病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門診醫療。</li> <li>2.辦理胸部X光檢查。</li> <li>3.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li> <li>4.輔導各鄉市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li> </ol>	

<p>十二、充實衛生局所設備</p>	<p>中央：14,754 縣：4,630 合計：19,384</p>	<p>充實衛生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烏嶼衛生室重建、各鄉市衛生所(室)空間整修併修繕工程。</li> <li>2. 辦理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修)。</li> <li>3. 辦理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資訊設備更新、巡迴醫療車購置。</li> <li>4. 充實緊急醫療救護設備、視訊會診相關設備汰換。</li> <li>5. 辦理西嶼、湖西、望安等復健中心所需復健儀器、冷氣設備購置。</li> <li>6. 充實檢驗室設備。</li> <li>7. 購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及軟體、人事差勤系統及中文刷卡設備。</li> <li>8. 購置雜項設備：冷氣、早療輔具器材設備單槍頭影機等。</li> <li>9.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輔具設備補助。</li> </ol>	
--------------------	--	---------------	---	--